

思茅区民政局关于举行思茅区撤镇设街道工作 听证会的公告

(第2号)

根据思茅区民政局关于举行思茅区撤镇设街道工作听证会的公告(第1号)的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

听证会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9:00在思茅镇政府五楼会议室举行。

二、听证会有关参会人员情况

(一) 听证主持人: 张朝雷

(二) 决策发言人: 冯伟、谭瑞

(三) 听证记录员: 吴迪、杨正兰

(四) 听证监察人: 张斌、李建斌

(五) 听证代表46名, 其中:

1. 直接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31名: 张锋、方钦、董志刚、李成、李瑛、李志国、李建平、赵家平、郭卫明、彭发祥、李忠贤、徐露、李永兰、刘泽华、周爱芬、朱江、薛顺生、左双福、李金文、蔡恩明、蔡晓林、张新华、李建萍、朱荣、张红云、李萍、马琼波、普德琼、李科明、邢崇明、刘亚新

2. 人大代表3名: 罗丽、尚华、李艳

3. 政协委员3名: 刘波、谢忠和、高玲

4. 专家学者3名: 张以徽、徐晓艳、赵江

5. 法律工作者2名: 王凡、徐建娟

6. 退休老干部代表 2 名：黄静英、李忠贤
 7. 思茅镇辖区派出所 1 名：刀家荣
 8. 思茅镇辖区学校 1 名：李映红
- (六) 旁听代表 3 名：李贵祥 夏文才 王兴维

三、相关事宜

(一) 听证材料随后将分发到各位代表手中，请各位代表妥善保管。

(二) 请听证代表做好准备，届时携带听证会通知（或邀请函）和本人身份证参会，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。

(三)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可以向有关经营者、行业组织、政府主管部门了解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情况。

(四)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提前了解、熟悉有关撤思茅镇设思茅街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关知识，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，会上发言应简明扼要。

(五) 听证代表享有参会权、当席发言权、书面意见陈述权；旁听代表只享有参会权、书面意见陈述权，没有当席发言权；听证代表和旁听代表可在听证会开始前将书面意见交听证记录员。

特此公告

